## 综合交易平台服务合同 V5.2

			合同编号: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年	月	日在上海签署: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		

## 乙方: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500 号期货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 200122

电话: 021-68400001 传真: 021-68400980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现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其"综合交易平台"服务使用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本合同中除非特别注明,以下术语具有特定的约定含义:

- (1) 四所:指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 所,其简称依次为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及中金所。
- (2) 应用单元:综合交易平台使用唯一的"经纪公司代码"标示一套独立的应用单元,应用单元的交易、结算及风控等业务操作完全独立,一个应用单元可以配置甲方在四所的零个或多个远程交易席位,配置的同交易所多个远程席位可以实现负载均衡。甲方可以申请综合交易平台多个应用单元,供不同需求的投资者使用。

#### 一、 合同内容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交易平台"服务,为甲方客户提供国内期货交易服务,并满足甲方风控、结算等期货经纪业务需求,甲方根据本合同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 二、乙方服务方式与细则

乙方依据本合同为甲方提供下述服务,由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 2.1 正式交易资源分配

- 乙方提供给甲方接入综合交易平台的互联网线路仅为甲方的客户进行四所期货交易服务及甲方进行综合交易平台的风控、结算等管理业务的专线接入备份。乙方有权对甲方管理业务的互联网接入方式采取流量控制及暂停等措施。
- 若甲方需要使用综合交易平台的银期转账服务时,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银期转 账业务的申请、测试、上线等相关工作。
- 3. 乙方有权对其综合交易平台涉及的相关系统、软件进行升级、调整、更换等,乙方可在上述行为前【2】日内通知甲方,甲方应对此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 2.2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 1. 乙方在正常的交易时间内对综合交易平台有专人值守巡检,工作时间内有专门的运 维人员提供交易系统的日常运维包括系统启停服务、硬件设备及网络的必要技术支 持与维护。
- 2. 乙方在工作时间内将通过电话方式为甲方提供必要及合理的技术咨询。 工作时间:周一到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8:30-17:30

#### 三、 甲方权益和义务

- 1. 甲方负责向线路运营商申请专线以安全方式接入乙方综合交易平台,满足甲方远程管理的需要。
- 2. 甲方承诺严格按照乙方综合交易平台的工作流程和系统使用要求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此项服务,并严格遵循乙方该项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或乙方其他客户的损失,甲方应当负赔偿责任。
- 3. 甲方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保证不泄漏乙方提供的账号、密码等资源,保障各种口令的安全;在发生人员变动或其他可能泄密的情形时,应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以消除泄密的可能,同时通知乙方采取应对措施。若甲方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乙方提供的上述资源的安全或未能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 甲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利用接入乙方的网络进行除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工作,更不得进行网络攻击。对于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甲方只有使用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名义、为任何目的转让他人使用,本合同终止时 IP 地址使用权自动取消。甲方有义务全面接受和配合乙方对 IP 地址使用情况的随时调查,如果甲方违反此条义务,乙方有权立即采取一切合理的方式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通过有权当局寻求法律解决等)以制止甲方的不当行为。若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由于甲方的上述行为受到损失的,甲方对此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损失。
- 5. 甲方不得为任何目的、任何名义、以任何方式利用网络通路进行违法或者违反交易 所规定的任何操作。由于甲方违规操作而造成的全部后果由甲方承担,并对给乙方 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任何不便或损失承担责任或予以消除,并承担所有在此过 程中所产生的任何相关成本和费用。
- 6. 甲方在使用本合同服务时,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如甲方存在违反这些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相关规定的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整改,甲方必须立即改正,以合法方式使用各项服务。甲方拒绝改正的,乙方有权在书面通知甲方【5】工作日后,终止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而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政府执法部门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向乙方下达涉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的禁令、查封、扣押甲方物品或类似要求,乙方应立即予以执行,但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而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7. 乙方因综合交易平台网络调整、系统升级等正当原因会不定期进行网络测试、系统测试等工作,甲方收到乙方相应通知后,应积极配合乙方的相关工作,保证各项资源的可用性。由于甲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乙方分配给甲方的资源和系统不可用,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8. 当甲方收到中国证监会(包括其分支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四所及银行等机构的各类系统测试通知并需要乙方配合时,应提前通知乙方给予乙方合理的准备时间。
- 9. 甲方有责任保证每个交易日在综合交易平台进行日终结算并保持正常的交易流量,即在线交易客户数超过【1】个,每个自然月周期内,每个期货交易所日平均委托 笔数超过【20】笔。甲方在此确认并同意该项责任的正确履行是乙方提供给甲方的 综合交易平台正确运行的必要条件。

## 四、 合同期限

- 1、合同有效期自\_\_\_\_\_\_\_年\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日止。
- 2、甲乙双方续签本合同的,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首次接入费"及"押金款",原主合同(合同编号:)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自行终止。
- 3、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由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续约。

## 五、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鉴于双方的友好合作关系,乙方在合同期内以优惠价格为甲方提供服务。

- 1、首次接入费:支持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中金所,首年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15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
- 2、押金款: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若甲方在合约 期满后不续约,则乙方应在以下条件满足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甲方的 押金款:
  - (1) 甲方出具盖有公章的"终止使用综合交易平台"说明函:
  - (2) 甲方使用综合交易平台期间无违约记录:
  - (3) 双方确认费用结算完成并且甲方支付了所有应该缴纳的费用;
  - (4) 甲方已经在综合交易平台销户并处理完毕所有投资者的资金、持仓等数据。
- 3、甲乙双方确认使用综合交易平台进行期货交易日前【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 向乙方支付"首次接入费"及"押金款",乙方在收到以上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其中押金款部分,押金款提供收款凭据)。
- 4、交易使用费以乙方每季季初所出的报表为准,标准价格参照(附件一)。甲方应在 每季收到乙方对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一自然季度的应缴纳费一次性支付给 乙方,乙方在收到以上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若甲方对乙 方提供的交易量数据有疑问,甲方可向相关交易所查询对应的交易量数据,与乙方 提供的数据进行核对,并以交易所认可的交易量数据为准。
- 5、席位配置资源费,对甲方在每家交易所的【2】以内席位免收席位配置资源费,超

出部分按每个席位【10,000 元/年】收取席位配置资源费。甲方应在每年收到乙方对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将下一年的席位配置资源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以上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

- 6、乙方提供上述服务的前提是甲方完全适当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若甲方 欠费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终止服务或采取其他乙方认为必需 的措施。
- 7、若依照本合同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合同续约时,甲方需要在合同续约之日起【10】 工作日内续付上述相关费用。
- 8、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其他服务的,费用、支付方式等由双方另行协商。

#### 六、 保密

为本合同之目的,双方需对"专有信息"保密。"专有信息"是指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从另一方("披露方")得到的披露方开发、创造、发现的,或为披露方所知的,或转移至该披露方的,对该披露方业务有商业价值的信息。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秘密、电脑程序、设计技术、想法、专有技术、工艺、数据、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与该披露方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或该披露方从他方收到的保密信息。

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这些专有信息, 但以下情况除外:

- Ø 正常和必要履行本合同的义务需要;
- Ø 得到披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
- **Ø** 法律、政府、交易所等方面要求披露的。

双方对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 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 七、 保证

各方向对方声明并保证,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 1) 签署和交付本合同已经被正式和有效授权;
- 2) 其拥有执行、交付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全部法人权利;

- 3)本合同未与其为当事人的或会对其有约束力的组织章程、法律或法规的任何实 质性条款或规定相矛盾,或可能导致违反上述规范性文件;
- 4)没有其已知的、未决或可能的、对本合同的标的有重大影响的任何诉讼、索赔、程序或调查:
- 5)为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其已取得相应法律和法规要求的所有许可、授权、同意、批准和准许,或符合履行这些义务所适用的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 八、 知识产权

- 1、甲方不得从事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乙方或其它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权利、资格和利益的 行为。若乙方因甲方原因收到任何索赔、起诉等从而造成损失的,应当由甲方予以全部赔偿。 同时,本合同的签订不得解释为乙方向甲方转让其自有或第三方拥有的知识产权。
- 2、 本条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 九、不可抗力

合同任何一方若受到天灾、火灾、水灾、风灾、地震、战争、通讯故障、交易所原 因导致的故障或其他极端恶劣自然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太阳黑子、太阳风暴)或其他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等情况的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十、 违约责任

####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已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按照以下条款承担相关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有证据显示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后,双方签署合同终止备忘录,签署后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的未履行服务部分的费用返还甲方。反之,甲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则视为违约,乙方已收取的未履行服务部分的费用作为甲方支付的一部分违约金。同时,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因此受

到的损失,则甲方还应对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 2、如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甲方没有按时将规定的款项支付给乙方,甲方除应尽快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外,还应每日按未付款额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如甲方逾期一个月未完全支付应付款项,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履行合同,中断与甲方连接并要求甲方支付拖欠款项、滞纳金和其他相关费用。
- 3、如在合同期满后,未有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发生且没有正当理由,乙方未按约定按时 退还甲方押金款,应逾期每日按未退还部分的押金款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逾 期滞纳金。
- 4、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交易所故障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双方均应当在 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十一、通知

-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一方就有关合同履行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合同的修改、解除、延迟履行、重要事项的通知等)需通知对方的,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2、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乙方需要对甲方进行紧急事件的通知,甲方如认为有必要接受此类通知,请明确如下沟通方式,但甲方须对此沟通方式的有效性以及即时变更负全部责任:

联 糸 人:	电 话	: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

## 十二、 合同的修改或补充

在任何情况下,对本合同或附件的内容加以修改或补充,应经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的方式予以确认。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更改合同的行为无效。

## 十三、 免责条款

除合同中所注明之服务条款外,其他一切因甲方接入乙方综合交易平台而引起的任何意外、疏忽、业务投诉、诽谤、版权或知识产权侵犯及其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责,亦不承担法律责任。同时,乙方不对乙方不能控制的因素所造成的服务延迟、中断等承担责任。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便同意承担使用本服务的所有风险及因该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害。

## 十四、 争议解决和法院管辖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乙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除乙方书面同意外,甲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 三方。
- 3、"综合交易平台交易使用费"作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 新增加品种或者新的交易方式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按照既定的原则公布统一的收费 标准并对外公开公布,并按照该收费标准进行计费。
- 4、本合同的规定对于各自的继承者及受让者具有约束力。若在合同期满后,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主体中的某一方身份发生变更,则在本合同中规定的该方责任、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其受让者或继承者。
- 5、本合同须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市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该部分条款自动废止,双方将根据法律、

法规的规定和业务需要重新约定相应内容。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	<b>可限公司</b>
日期:		日期:	
<b><b></b> </b>		<b>次音</b> .	

## 附件一:

# 综合交易平台 交易使用费

<b>以日文约十日 文约区</b> 历页				
交易品种        交易使用费单价(人民币)				
商品期货	0.25 元/手			
金融期货	2 元/手			
最低收费金额 (人民币)				
每个自然季度实际交易使用费力	下足5万元的,按5万元收取。			

- ◆付费周期为一个季度, 计费个体为"应用单元", 甲方拥有综合交易平台多个"应用单元"的, 综合交易平台按"应用单元"分别出具对应的帐单。
- ◆上线交易时间不足一个自然季度的应用单元,其首次交易使用费按实际交易使用费收取。
- ◆针对各交易所不向会员收取交易手续费,且会员也不向投资者收取交易手续费的交易,将 不收取交易使用费,同时,上述交易所产生的交易量不计入该季度的交易量手数。
- ◆上述计费方式只针对截止 2010 年 6 月 31 日国内现有期货品种,在此之后上市交易的期货品种的交易使用费将另行公布,经协商后再确定交易使用费。在商定新期货品种的交易使用费前,通过综合交易平台进行该期货品种的交易,则按照已公布的交易使用费计算。
- ◆2010年6月1日之前签订《综合交易平台服务合同》的期货公司,2012年12月31日之前,其金融期货交易使用费的单价可享受五折优惠费率,即按1元/手收取。

# 附件二: 综合交易平台接入申请表

日期:	年月日 NO:							
(客户提交本) 务与上期技术	<b>清服务的客户填写,i</b> 申请表,即表示其已 联系、确认。联系人员 的真实意思表示,由?	受权下表所? 因此以传真、	列联系人为 . 电子邮件					
客户全称								
客户简称					Email			
联系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地 址					邮编			
使用目的	□主席位交易 □非主席位交易 <b>现有主交</b> 。 □包括对其他席位交易客户的在线交易备份 <b>件供应商及</b>							
银期转帐 期商代码	工行:	农行:	农行: 交行:			建行:		中行:
	保证金监控数据报送配置信息(仅限主席位交易)							
	代码:	IP 地址:					密码:	
	交易所席位配置信息							
		上其	上期所		大商所		所	中金所
	会员代码							
基础数据	席位号							
<b>基础纵</b> 折	密码							
	交易服务器 IP 地址							
	行情服务器 IP 地址							
	初始密钥							
	序列号							
	授权码							
初始参数	盘中今仓保证金	盘中	盘中浮盈		风险度算法		保证金	组合合约交易
	□按开仓价计算 □按最新价计算	□可以开仓		_	/保证金 金/权益	□单边	□双边	□大商所 □郑商所
预计规模	接入客户总数	程序化交	程序化交易客户数		日均在线客户数		放单总量	日均成交量
	(个)		(个)		(个)		(笔)	(手)
	管理专线接入 预计完成时间				望上线 易时间			
申请人:								(签章)